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3-46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3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了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2023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参与本次交流活动。活动时间为2023年9月19日(星期二)15:45-17:00。届时公司高管人员将在线就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7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3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广东证监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2023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网上互动交流时间为2023年9月19日(星期二)15:45-17:00 。

届时公司部分高管将在线就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3-128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3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及上市国企专场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使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公司相关情况,公司将参加由广东证监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2023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和“上市国企专场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业绩说明会通过现场和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9日(星期二)下午14:30-17:00,其中,现场会议时间为14:30-17:00,网络互动时间为15:45-17:00。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网络互动。

3.现场会议地址:粤海喜来登酒店7楼宴会厅。

4.网络地址:“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

三、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董事长谢彦辉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林广喜先生,财务总监卢滟萍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18日(星期一)17:00前将感兴趣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邮箱:ysd002060@vip.163.com,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重点回答。

2.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19日(星期二)下午15:45-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五、联系方式

1.联系部门:证券部。

2.联系电话:020-61776666。

3.电子邮箱:ysd002060@vip.163.com。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　份公告编号:2023-042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3年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广东证监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2023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3年9月19日(周二)15:45-17:00。

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70　证券简称:上海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3—051
债券代码:136955　债券简称:18沪建Y3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出售房产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盘活存量资产,加速资金回收,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上海建工房产有限公司拟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其所持江西建豪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江西建豪”)的100%股权(详见公司临2023-044号公告)。

经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在评估基准日,江西建豪股东权益账面值72,410.95万元,评估值72,412.79万元。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方式,江西建豪100%股权挂牌转让底价不低于评估值(最终交易价格根据公开征集意向受让方、竞价结果确定)。

目前,相关交易信息已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正式挂牌,网址如下:

https://trade.suaee.com/TransactionPortal/#/projectdetail/chanquan?xmid=22027

特此公告。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3-025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美元优先股股息派发实施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份代号:4620

●股票简称:ICBC 20USDPREF

●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22日

●股息支付日:2023年9月25日

一、通过境外美元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的董事会会议情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优先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境外美元优先股股息派发事宜。境外美元优先股(股票简称:ICBC 20USDPREF;股份代号:4620)本次股息派发方案已经本行2023年8月30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icbc-ltd.com)。

二、境外美元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

1. 计息期间:自2022年9月23日(含该日)至2023年9月25日(不含该日)

2. 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22日

3. 股息支付日:2023年9月25日

4. 发放对象

于2023年9月22日在Euroclear Bank SA/NV(以下简称Euroclear)和Clearstream Banking, S.A.(以下简称Clearstream)营业时间结束时(欧洲中部时间下午六时正),在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Luxembourg Branch登记在册的本行境外美元优先股股东。

5. 扣税情况

本行本次派发境外美元优先股股息约1.1536亿美元(含税)。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派发境外美元优先股股息时,本行需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按照境外美元优先股条款和条件有关规定,相关税费由本行承担。

6. 股息率和发放金额

境外美元优先股条款和条件确定的境外美元优先股第一个重置日前的初始股息率为3.58%(不含税)。根据境外美元优先股的计息本金金额、境外美元优先股股息率和代扣代缴所得税税率,本行将派发境外美元优先股股息约1.1536亿美元,其中支付给境外美元优先股股东1.0382亿美元,代扣代缴所得税约0.1154亿美元。

三、境外美元优先股派息方案实施办法

本行将委托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London Branch担任支付代理人,向The Bank of New York Depository (Nominees) Limited(作为Euroclear和Clearstream的共同存管人的代持人)支付或按其指示予以支付境外美元优先股的股息。本行要求,Euroclear或Clearstream、或其代持人在收到境外美元优先股的股息后,将根据Euroclear或Clearstream、或其代持人的记录上载明的参与人各自在境外美元优先股的实益权益,按比例向参与人账户汇付款项。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London Branch向The Bank of New York Depository (Nominees) Limited付款或按其指示进行付款,即解除了本行在境外美元优先股项下相关款项的支付义务。对于向The Bank of New York Depository (Nominees) Limited支付的每笔款项,每个账户持有人必须仅通过Euroclear或Clearstream(以适用者为准)取得其享有的份额。境外美元优先股股东自身不是账户持有人的,对于向代表其持有境外美元优先股的相关账户持有人支付的每笔款项,该所有权人必须仅通过该账户持有人取得其享有的份额。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3-026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内优先股“工行优2”股息派发实施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优先股代码:360036

●优先股简称:工行优2

●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4.2元(税前)

●最后交易日:2023年9月21日

●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22日

●除息日:2023年9月22日

●股息发放日:2023年9月25日

一、通过境内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的董事会会议情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发行优先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依照发行合同的约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全权办理宣派和支付全部本次境内优先股股息事宜。境内优先股(优先股代码:360036;优先股简称:工行优2)本次股息派发方案已经本行2023年8月30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icbc-ltd.com)。

二、境内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

1.发放金额:按照“工行优2”票面股息率4.2%计算,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4.2元(含税),合计派发人民币29.4亿元(含税)。

2.发放对象:截至2023年9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工行优2”股东。

3.扣税情况:每股税前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4.2元。根据国家税法的有关规定:

(1)对于持有“工行优2”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

(2)其他“工行优2”股东现金股息所得税的缴纳,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若派息前相关税法规定变动,以最新规定为准。

三、境内优先股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最后交易日:2023年9月21日(周四)

2.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22日(周五)

3.除息日:2023年9月22日(周五)

4.股息发放日:2023年9月25日(周一)

四、境内优先股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全体“工行优2”股东的股息由本行自行发放。

五、咨询方式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联系电话:86-10-66108608

传　　真:86-10-66107571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293　股票简称:三峡新材　编号:临2023-047号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收到《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至26日分别披露了《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收到执行裁定书和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详见公司临2023-039号)、《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临2023-040号公告),公司股东当阳市城市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阳城投”)在该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拟在未来12个月内通过参与司法拍卖、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继续增持公司5%-10%股权。当阳城投于2023年8月28日至9月7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临2023-041号、临2023-043号、临2023-044号、临2023-046号公告)。截止2023年9月7日,当阳城投持有公司股份143,627,243股,占公司总股本12.38%。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当阳城投就增持公司股份事项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提交了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申请,2023年9月14日公司得知当阳城投已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3)578号)。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三十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当阳市城市投资有限公司收购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3-60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2023年6月12日分别召开八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各所属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 亿元或等值外币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本公司担保。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及担保金额、授信及保证期间等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具体融资金额、担保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担保金额为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局主席袁汉源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与金融机构授信融资相关的授信、借款、抵押、担保合同、凭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有关融资和担保业务手续,授权期限至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独立董事在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公司八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上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2023年6月1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司八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23号、2023-45号)。

二、进展情况

近日,基于经营发展实际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明德理工学院(简称“明德学院”)及全资子公司陕西金叶印务有限公司(简称“金叶印务”)分别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开展融资业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前述融资业务所涉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 明德学院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7,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其中敞口额度5,000万元人民币),额度期限一年。该笔授信敞口额度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由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西安明德源防务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为“西安金叶源防务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明德源防务”)名下位于鄠邑区沣京工业园一处工业用地使用权作抵押担保。

1.被担保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西安明德理工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610000786998529 7

成立日期:2006年06年27日

住所:西安市长安区滦镇陈北路6号

法定代表人:袁汉源

开办资金:人民币311,929,800元

业务主管单位:陕西省教育厅

业务范围:全日制本科学历教育、科学研究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持有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明德学院资产总额183,247.84万元,负债总额136,136.6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47,111.17万元,营业收入38,292.57万元,利润总额9,535.9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9,530.76万元。(已经审计)

截至2023年6月30日,明德学院资产总额178,845.80万元,负债总额126,329.9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52,515.84万元,营业收入21,454.89万元,利润总额5,414.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5,404.67万元。(未经审计)

2.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明德学院本次授信敞口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涉及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已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保证人: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西安明德理工学院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最高本金限额:5,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抵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明德源防务为明德学院本次授信敞口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涉及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已签署,抵押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抵押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抵押人:西安明德源防务科技有限公司

抵押财产:土地证号为“陕(2022)鄠邑区不动产权第0007655号”(原土地证号为“陕(2021)鄠邑区不动产权第000543号”)的工业用地使用权

抵押主债权本金:5,000万元人民币

抵押期间:抵押权与抵押担保的债务同时存在,债权清偿完毕后,抵押权才消灭

(二) 金叶印务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8,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其中敞口额度3,000万元人民币),额度期限一年。该笔授信敞口额度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陕西金叶印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566000261 1

成立日期:2010年11月22日

住　　所:西安市高新区丈八四路86号

法定代表人:董海

注册资本:人民币169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含烟草商标、药品商标);广告及包装产品设计制作;印刷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金叶印务资产总额42,219.78万元,负债总额20,966.9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21,252.83万元,营业收入28,773.53万元,利润总额598.7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460.01万元。(已经审计)

截至2023年6月30日,金叶印务资产总额43,775.88万元,负债总额22,062.0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21,713.81万元,营业收入16,312.21万元,利润总额491.5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460.98万元。(未经审计)

2.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金叶印务本次授信敞口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涉及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已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保证人: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陕西金叶印务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最高本金限额:3,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33,305.55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76.37%;公司连续12个月累计担保余额为106,583.46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61.0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

四、备查文件

1.《额度授信合同》

2.《最高额保证合同》(各一份)

3.《最高额抵押合同》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319　股票简称:亚星化学　编号:临2023-043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新厂区4.5万吨/年高端新材料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4.5万吨/年高端新材料项目 (即一套2万吨/年偏二氯乙烯(VDC)装置、一套2.5万吨/年聚偏二氯乙烯(PVDC)树脂装置)。

●实施主体: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潍坊亚星新材料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4.5万吨/年高端新材料项目总投资金额为70,154万元,投资资金公司自筹。

●相关风险提示:目前项目均处于建设准备阶段,已取得项目备案,其他审批手续仍在办理之中。该项目尚存在实施风险、财务风险与市场风险,相关风险提示详见本公告“五、项目投资的风险分析”。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影响提示:公司将根据项目具体进度需要,分期投入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现金流水平造成重大影响,鉴于项目落地以及投产均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对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无重大影响。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为实现企业在新材料领域的高起点布局,加快企业转型发展,收购了韩国SK致新株式会社聚偏二氯乙烯(PVDC)工业技术(详见2023年5月29日发布的编号:临2023-028号公告)。公司现已初步掌握该技术工艺,拟实施“4.5万吨/年高端新材料项目”。

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潍坊亚星新材料有限公司在新厂区建设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含增值税拟投资总金额	建设投资(注)	铺底流动资金
1	4.5万吨/年高端新材料项目	70,154	68,078	2,076

注:建设投资含:固定资产投资、无形资产投资(详见2023年5月29日发布的编号:临2023-028号公告)、其他资产投资、建设期资金筹措费、预备费等。

本次投资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2023年9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新厂区4.5万吨/年高端新材料项目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董事会、董事长签署项目实施的有关协议。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潍坊亚星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03MA3QCCHJ87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韩海滨

注册资本:6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8月12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昌邑市下营滨海经济开发区新区一路与新区东四路交叉口东南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公司的关系:潍坊亚星新材料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541,792,063.77	1,565,246,191.96
负债总额	944,679,435.29	1,236,447,890.18
流动负债总额	602,645,909.07	1,146,704,077.17
资产净额	597,112,628.48	328,798,301.78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该投资项目均已完成项目备案手续,项目有关环评、安评、规划等审批手续仍在办理之中,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鉴于公司现有生产厂区已于2019年10月31日停产并实施搬迁,为了充分利用公司12万吨/年烧碱装置副产氯气,重构公司循环经济产业链,丰富产品门类,分散公司经营风险,公司拟以自筹资金新建“4.5万吨/年高端新材料项目(即即一套2万吨/年偏二氯乙烯(VDC)装置、一套2.5万吨/年聚偏二氯乙烯(PVDC)树脂装置)”。

本项目拟投资总金额为70,154万元,其中建设投资68,078万元,铺底流动资金2,076万元,项目建设期2年,同步建成2万吨/年VDC装置、2.5万吨/年PVDC树脂装置及其配套设施;流动资金从投产第一年开始投入。以上投资资金公司将陆续投入,具体金额将以实际投入为准。

四、项目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主营CPE、离子膜烧碱、水合肼、ADC发泡剂、特种胶料等产品,并在氯碱行业形成一定的产业优势。该项目依托园区已建成基础设施,以现有氯气为原料,聚合生产聚偏二氯乙烯树脂,能够补足公司“氯碱平衡”短板,实现“强链补链”,进一步丰富产业体系,提高企业盈利能力,为公司从传统氯碱化工向高端新材料产业转型奠定坚实基础。

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定,本次项目投资资金公司自筹。公司将根据项目具体进度需要,分期投入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现金流水平造成重大影响,鉴于项目落地以及投产均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对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无重大影响。

五、项目投资的风险分析

实施风险:目前,上述项目尚处于建设准备阶段,公司已取得项目备案手续。项目有关环评、安评、规划等审批手续仍在办理之中,建设过程中还将会受到资金保障、工程进度、施工质量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是否能顺利实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财务风险:目前公司二期搬迁项目尚未实施完毕,上述项目投资建设可能会进一步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公司将积极通过银行等渠道自筹资金,保障项目资金需求并有序推进项目建设。另外本次项目的投资金额等均为预估数,具体数额以后续实际投入情况为准,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市场风险:目前国内由于技术壁垒,国内外厂商进入此行业较为困难。随着下游需求预期不断稳步增长,预计产品市场前景较好。但公司在项目建成后如何取得下游客户订单,存在一定挑战和不确定性。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将认真筹备,在建设过程中认真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消防、安全和职业卫生等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安全、文明、清洁生产。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将本着节约、有序的原则,仔细测算并合理安排资金的使用规模和进度,通过严格规范采购、建设制度、加强内部控制,在保证项目质量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完善建设流程,严格控制项目成本。公司将积极关注市场和政策的变化,采取适当的策略和管理措施提升风险管控能力,紧跟下游需求,不断提高产品质量,有针对性的开发适销对路的牌号产品。另外,公司将尽快建立完善的PVDC营销网络,不断增强市场竞争力,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四日

股票简称:亚星化学　股票代码:600319　编号:临2023-044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1日发出关于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定于2023年9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名,实到3名。监事会主席张连勤女士主持此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通过《关于投资新厂区4.5万吨/年高端新材料项目的议案》

为实现企业在新材料领域的高起点布局,加快企业转型发展,同意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潍坊亚星新材料有限公司在新厂区实施4.5万吨/年高端新材料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投资新厂区4.5万吨/年高端新材料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3)。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董事会、董事长签署项目实施的有关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

特此公告。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188　股票简称:龙江交通　编号:临2023—037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之一致行动人穗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穗甬控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4,800,0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

●本次质押后,穗甬控股累计质押10,3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69.59%,占公司总股本的0.78%。

2023年9月14日,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之一致行动人穗甬控股《关于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告知函》,获悉穗甬控股将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8%)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办理了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金额用途
穗甬控股有限公司	否	10,300,000	否	否	2023年9月13日	2024年3月13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9.59%	0.78%	融资担保
合计	-	10,300,000	-	-	-	-		69.59%	0.78%	-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穗甬控股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4,800,0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10,3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69.59%,占公司总股本的0.78%,穗甬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累计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解质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黑龙江元龙景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000,000	9.96	78,500,000	78,500,000	59.92	5.97	0	0	0	0
广州辰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000,000	8.74	93,000,000	93,000,000	80.87	7.07	0	0	0	0
穗甬控股有限公司	14,800,048	1.12	0	10,300,000	69.59	0.78	0	0	0	0
合计	260,800,048	19.82	171,500,000	181,800,000	69.71	13.82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穗甬控股有限公司《关于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1188　股票简称:龙江交通　编号:临2023—036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9月12日、9月13日、9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无涉及热点概念,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23年9月12日、9月13日、9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可能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股价敏感信息或者可能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其他事项。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于2023年9月12日、9月13日、9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榕泰　公告编号:2023-094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9月12日、9月13日和9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风险。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大鹏先生处于被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检察院羁押状态,公司暂无法联系其本人。

●公司于2023年6月6日收到债权人溧阳市云凯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或“申请人”)的《告知函》,债权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揭阳中院”或“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2023年8月24日,公司收到揭阳中院送达的(2023)粤52破申6号《通知书》,揭阳中院对溧阳市云凯化工有限公司对公司申请破产重整一案进行了登记立案。2023年9月6日,公司收到揭阳中院送达的(2023)粤52破申6号《决定书》,揭阳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并指定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君合律师事务所共同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管理人。公司暂未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的相关文书,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股票因2022年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